

证券代码：838626

证券简称：为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由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齐兵因工作外出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龙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5 年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聂化卫、杨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